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6 年初预计了 2016 年度可能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为购房者提供商品房购房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7 万元。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6 亿元。

经调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2、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45%，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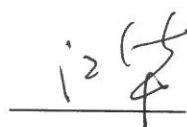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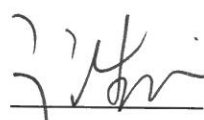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